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开发〔2023〕69号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和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安排，加快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和园区创新升级，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辽宁省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和认定办法（暂行）》，引领和带动全省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以高水平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引领全省经济开发区提升发展能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和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创新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安排，加快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产业集聚发展和创新升级，做大做强优势、主导和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经开区综合实力和发 展能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特色产业园区是指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以“区中园”形式申报的以某一产业为主导方向，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功能配套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园区在创建和认定上坚持“突出特色、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全省同一类型的特色产业园区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个省级经开区内认定的园区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每个国家级经开区内认定的园区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全省经开区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管理指导和认定考核等工作，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推荐和日常指导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申报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主体经开区在上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未受到

商务部或省商务厅警示约谈、不在降级风险区之内，经开区运行态势良好，有较强的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园区应在各省级以上经开区规划范围之内，原则上应是所在经开区的“区中园”，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

3.园区产业原则上应是本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或优势产业，特色发展水平较高，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增长性、引领性。特色产业的参考目录主要包括我省重点打造的3个万亿级产业、22个重点产业集群以及《辽宁省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及其细分产业。已纳入省级化工产业园目录管理的园区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园区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占所在经开区的比重不低于20%，园区内已集聚规模以上关联企业不少于5家。园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等外向型经济指标以及产业发展水平、科技创新水平等均高于本经开区平均水平。

5.园区及产业具有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整体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配套等条件，配有相对固定的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6.园区应符合国家及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所属经开区规划环评通过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1.省商务厅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集中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申报和认定一次。当年没有被认定的园区经过整改提升后可参加下

一年度申报和认定。

2.具有申报意愿、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开区管委会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按照清单组织申报材料。

3.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初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提出推荐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请示并附园区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商务厅。

4.省商务厅对各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查验，根据认定条件和相关指标进行赋分，按照统一的标准逐项打分。

5.省商务厅根据各申报园区最终得分排名情况，确定公示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6.省商务厅对通过公示的园区，正式发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第七条 申报特色产业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推荐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请示。

2.园区所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申请报告、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申报表，以及保证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

3.园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或园区发展情况报告，包括产业布局、产业方向、发展目标、实施步骤、推进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

4.所在经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

5.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材）料。

第八条 有关政策支持

1.对创建成功园区授牌，名称统一为“XX 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认定为 辽宁省 XXX 特色产业园区”或根据实际需要命名。

2.将辽宁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纳入全省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对认定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省级经开区额外给予适当的加分鼓励。

第九条 省商务厅将对认定的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估，经过三年培育发展，自 2026 年起，对年度考核评估连续排名后三位的将取消园区资格。对在园区认定和考核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园区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所在经开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区。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